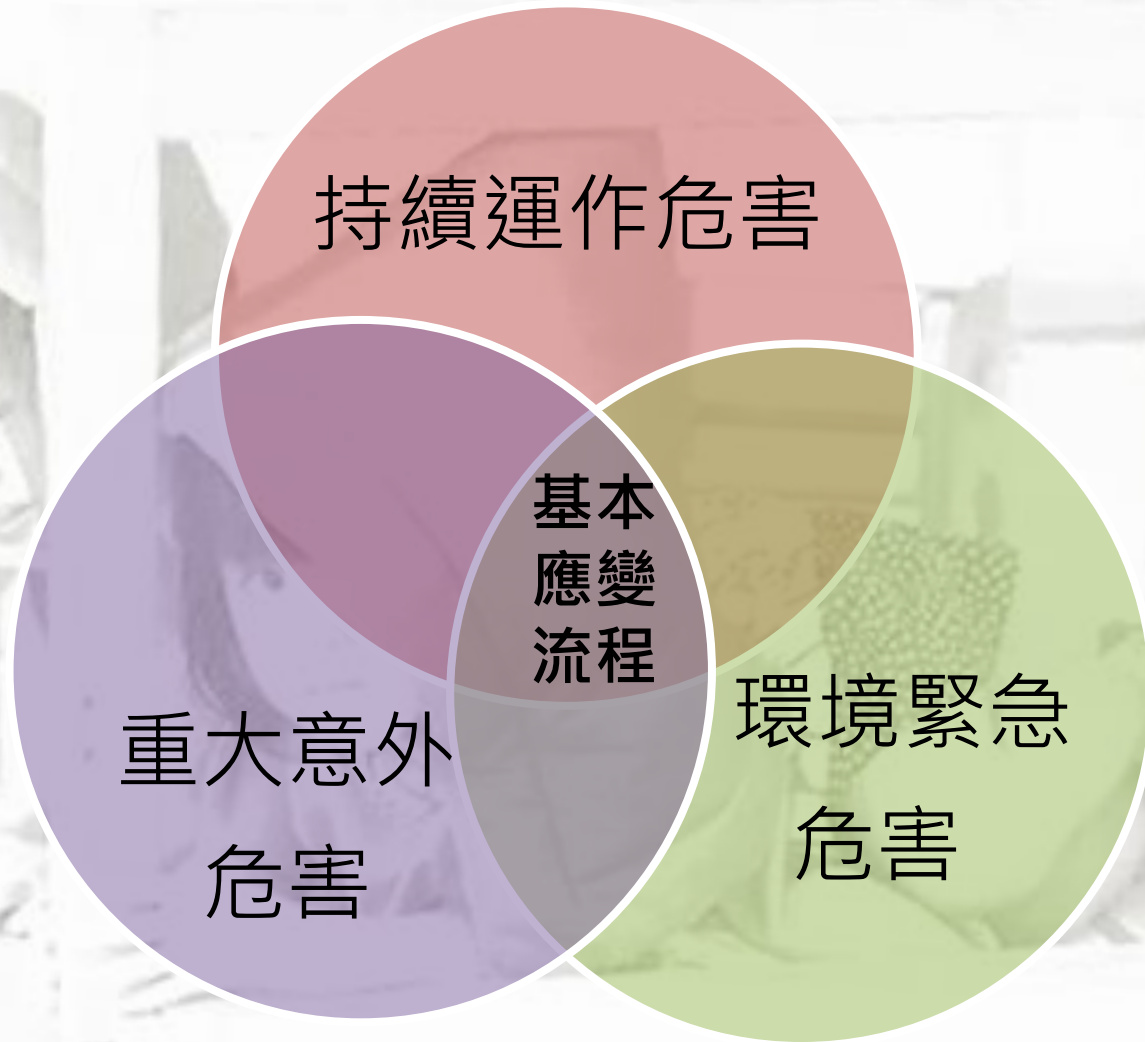


幼兒園應急管理與安全 意識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單信瑜



幼兒園會遇到的危害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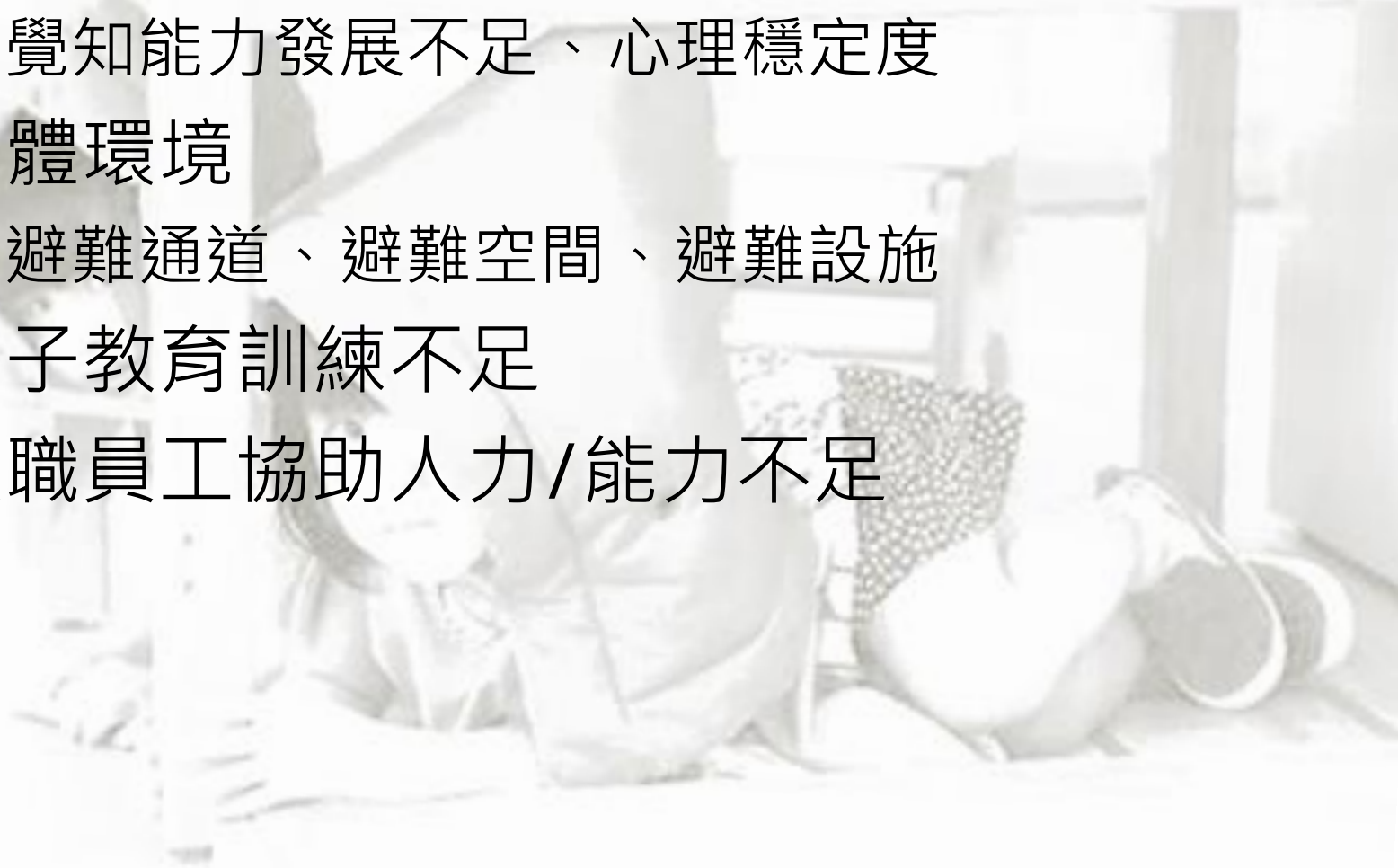


幼兒園應對情勢



應變不利因子

- 身心狀況
 - 覺知能力發展不足、心理穩定度
- 硬體環境
 - 避難通道、避難空間、避難設施
- 孩子教育訓練不足
- 教職員工協助人力/能力不足



有效的危險認知與危險迴避

感知

- 可以觀察風險因子
- 可以及時察覺可能發生的危害

判斷

- 可以正確判斷狀況的安全性或危害發生的迫切性
- 可以及時決定該採取適當的對應行動

行動

- 可以採取有效的行動避免危害發生

幼童與特殊孩子的狀況

感知

- 可以觀察風險因子
- 可以及時察覺可能發生的危害

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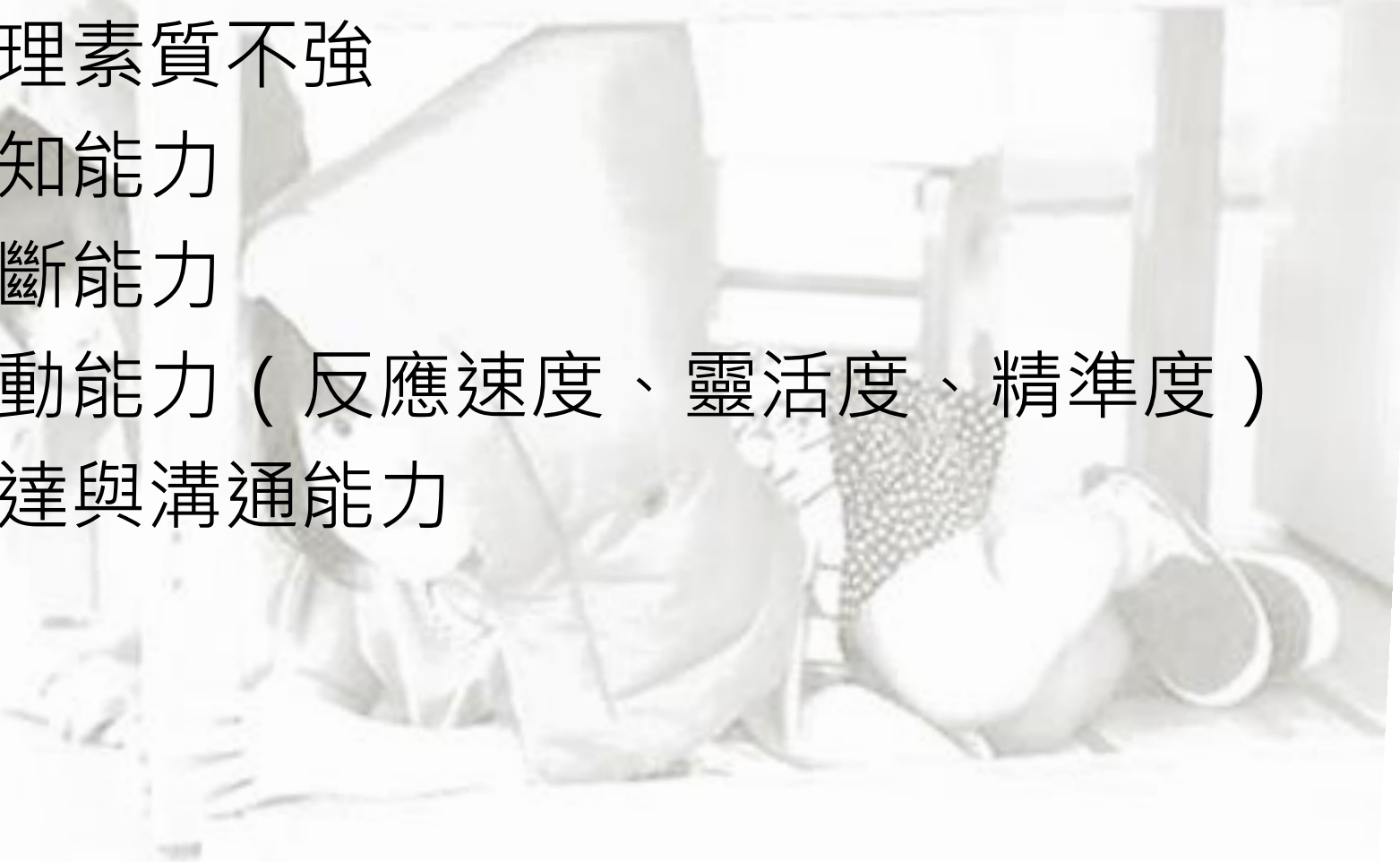
- 可以正確判斷狀況的安全性或危害發生的迫切性
- 可以及時決定該採取適當的對應行動

行動

- 可以採取有效的行動避免危害發生

幼童與特殊孩子的特殊狀況

- 體力有限（爆發力、耐久力）
- 心理素質不強
- 認知能力
- 判斷能力
- 行動能力（反應速度、靈活度、精準度）
- 表達與溝通能力



在地震之後兒童最害怕的事情

- 地震的強烈搖晃會再次發生
- 有人受傷或死亡
- 他們會和家人分開
- 他們會只剩下自己孤獨一人

以地震為例，兒童在地震發生時常會哭泣和不想動。他們會想要找父母親。即使是已經會自己上廁所的兒童也可能會噁心或嘔吐 (FEMA, 2006)。

災害時與幼童相關的重要事項

- 兒童會擔心他們的父母家人、朋友和寵物。他們需要教職員工一再提出保證和鼓勵。
- 向兒童說明家人可能無法很快或在日常預定時間帶他們回家，說明家人已經跟教職員工說請他們負責照顧兒童，直到家長出現。
- 制止有關地震的謠言（地表不會裂開、吃人）。
- 鼓勵兒童透過表演、動作、敘述、音樂、圖文抒發他們的情緒與感受。
- 鼓勵兒童互相安慰，身體接觸可以降低分離和被孤立的感覺。
- 討論他們回家後會必須幫忙的雜務。強調他們在重整秩序中的重要性。
- 讓兒童知道會有餘震，並一起複習安全作為。

兒童防災需求特點

- 兒童在醫藥需要的劑量不同、醫療與成人不同、心理諮商的方法與成人不同。
- 兒童的發展與認知程度可能有礙於他們脫離危險。年幼的兒童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資訊讓成人指認他們的身份以便他們和家人或照料者團聚。
- 兒童可能因為無法理解「災害」而受到更大的心理衝擊，這可能導致災後長期的憂鬱、精神無法集中、學習表現欠佳。
- 兒童醫療需要特別的照顧和特殊的設備，醫院的兒科能量不足導致無法對大量湧入的兒童傷患提供足夠的醫療照護。
- 兒童傷患有特殊的運輸需求。
- 兒童在災害中的安全和個別的復原仰賴學校、幼托和其他的單位的龐大網路之整備、應變、復原能力與資源。

幼童與特殊孩子防災物資需求

■需求較一般學童更高、更多

- 飲水
- 食物
- 藥物
- 醫療器材
- 移動工具
- 生活用品



幼兒園的環境條件

- 幼兒園地理條件
- 幼兒園建築型式（樓層）
- 建築物耐震能力
- 教室空間
- 建築物內部動線
- 對外通道
- 戶外空間



幼兒園人力條件

- 教保人員與幼童比例偏低
- 專職員工（行政人員、廚工、司機）有限
- 人力不固定（廚工、司機）
- 部分幼兒園偶有實習生
- 附設幼兒園有國小或國中的人力支援



幼托機構和特教學校人員必須

- 分析威脅與災害
- 辨認防災與減災策略
- 辨認學校與學區緊急應變作業計畫如何改進

進

進

幼童和國小以上學童不一樣



確保教職員工事故應變能力

- 是否保有並更新教職員工急救與**CPR**訓練證照取得記錄
- 是否有檢查水電瓦斯的作業程序和撲滅小型火災的作業程序
- 教職員工是否經過消防訓練
- 是否有能力提供或提升消防安全訓練
- 教職員工是否有能力緩解兒童的焦慮和恐懼
- 是否有處理有害物質訓練

幼托機構災害整備須確認事項

- 確保兒童和家人討過災害應變計畫，而他們的家庭應變計畫與幼托機構的可以相互配合？
- 是否準備好處理兒童的恐懼和焦慮？
- 教職員工是否針對他們自己的家庭備妥應變計畫？（他們也有家庭必須同時面對，但可能因為要照顧兒童所以無法返家）
- 是否有教職員工接受過搜救訓練？

其他需要協助的事項

- 必要緊急應變物資清冊
- 與緊急事故應變單位之集結點
- 地方政府針對幼托機構受災時的交通支援計畫
- 緊急醫療人員(EMS)至幼托機構協調聯繫
- 針對疏散避難計畫的特別指導
- 家長參與
- 幼托機構之間的協力組織

食物、飲水、藥品

- 飲用水
 - 準備瓶裝水，教職員工和兒童**24**小時所需之存量（每人一天**4**公升）（定期更新）。
- 食物：
 - 準備**24**小時教職員工所需食物，選擇易於災害發生時直接食用的（定期更新）。
 - 足夠的免洗餐具，開罐器、開瓶器等小工具。
- 藥品：
 - 至少一日份日常用藥

特殊孩子個人防災包

- 食物
 - 3天份食物 (乾麵包、熱量補充品 (Calorie Mate))、水 (寶特瓶 500 ml x 幾瓶)
- 衣物
 - 毛巾、一天份的內衣和襯衫或T shirt
- 藥品
 - 至少一天份的個人藥品
- 其他
 - 必要的流質食品
 - 營養補充品



平時/災前 規劃最重要！

尤其是針對幼兒園！

應變

減災、整備



幼兒園



一般學校

減災、整備做好，應變更具有效率、更具成效

幼兒園災害管理與安全管理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單信瑜

對於防災，幼兒園到底應該負什麼樣的責任？

法令制度不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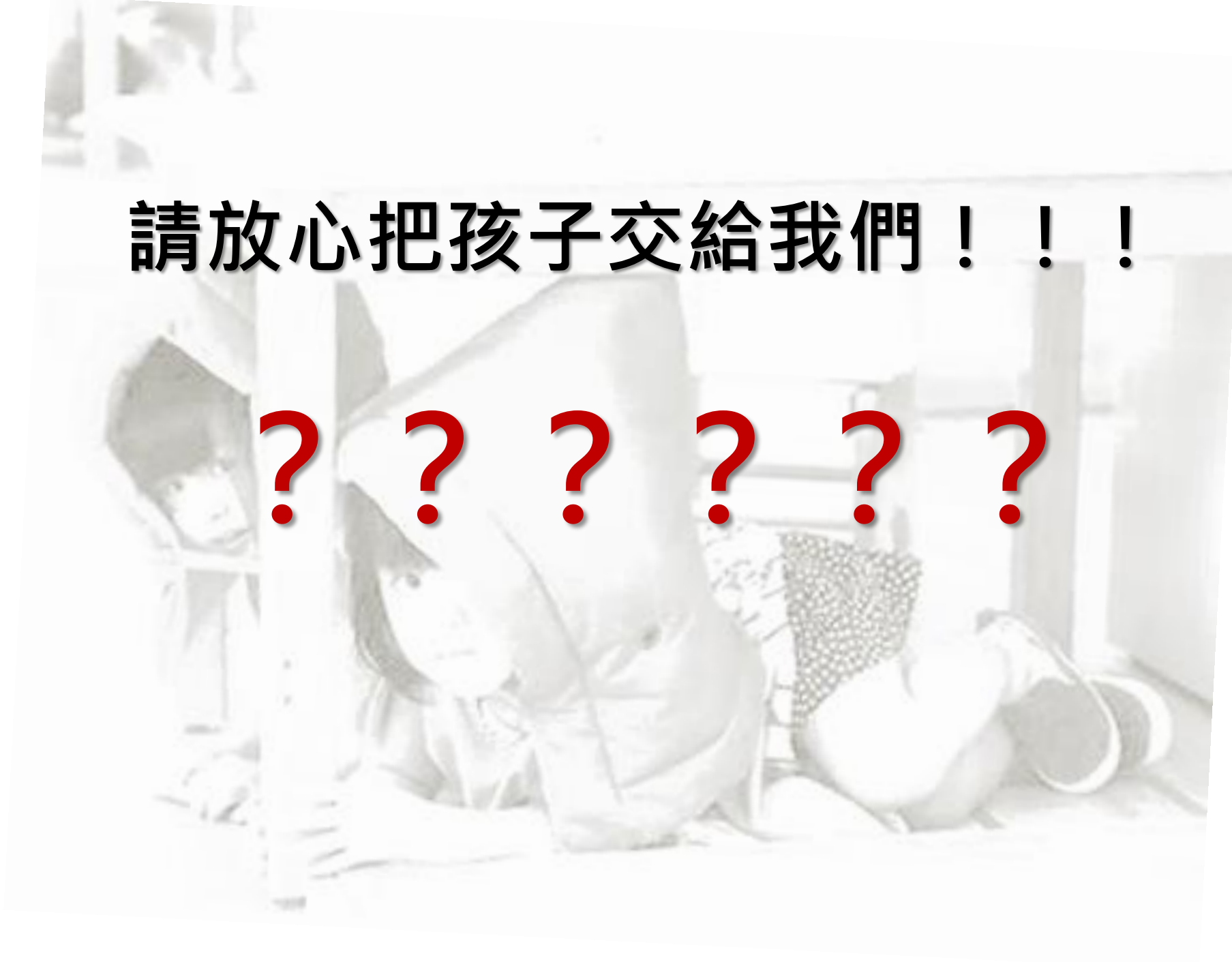
缺乏防救災專業素養

缺乏人力與資源

家長不支持

請放心把孩子交給我們！！！！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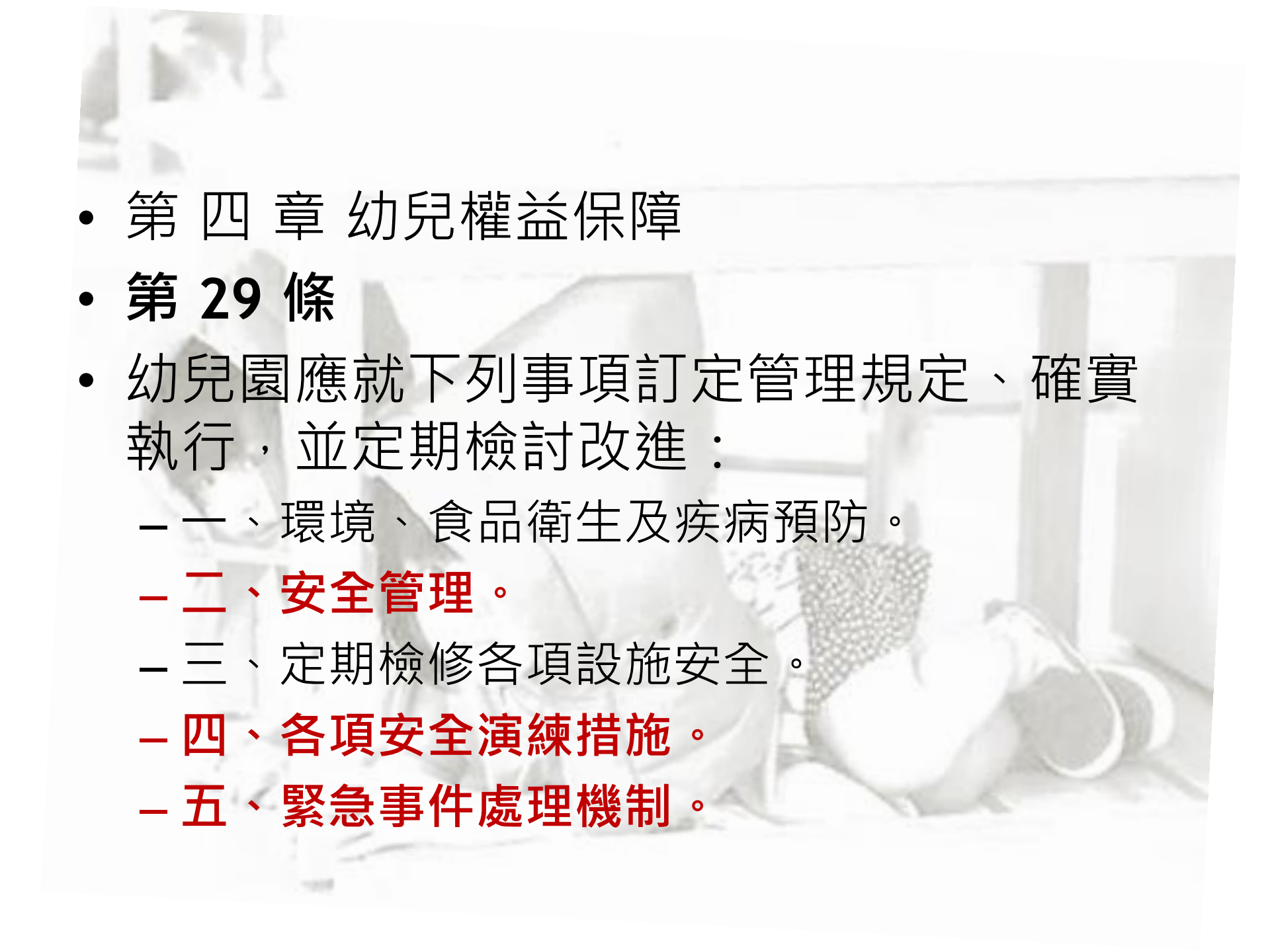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第 1 條**

-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三、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 第 29 條

-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 **第 30 條**

-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 **第 32 條**

-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 **第 36 條**

- 幼兒園應公開下列資訊：一、教保目標及內容。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 **第 37 條**

- 父母或監護人對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幼兒園提出說明，幼兒園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第 38 條**

- 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發布日期 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 辦法

- 第 40 條
- 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共安全與複合型防災計畫及事故傷害防制規定**，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定期辦理**防火、防震、防汛、防海嘯、防核、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
-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 第 41 條
- 幼兒園應訂定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包括施救步驟、緊急救護支援專線、就醫地點、護送方式、緊急連絡及父母、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並**定期辦理緊急傷病處理演練**。
-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緊急傷病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 第 42 條
- 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定期檢查並維護各項設備、器材、遊戲設施與消防設施設備，加強門禁及巡查工作，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查考。





- 第 43 條

- 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實施規定，選擇合法、安全場所，使用合格交通工具，並視實際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 幼兒園辦理前項活動時，應實施相關之安全教育，並採取必要措施，預防事故發生。

- 第 44 條
- 幼兒園如發生安全、意外及災害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知悉服務之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法規名稱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

公發布日	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
------	-------------------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
------	---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五)字第1030154442A號 令
------	------------------------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本部**主管**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本部**所屬**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
 - (二) 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 三、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相關編組，執行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 四、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本部得訪視其辦理情形。



- 五、預防階段工作要項：

- (一) 減災階段：

- 1、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 2、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 3、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4、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5、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 6、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 7、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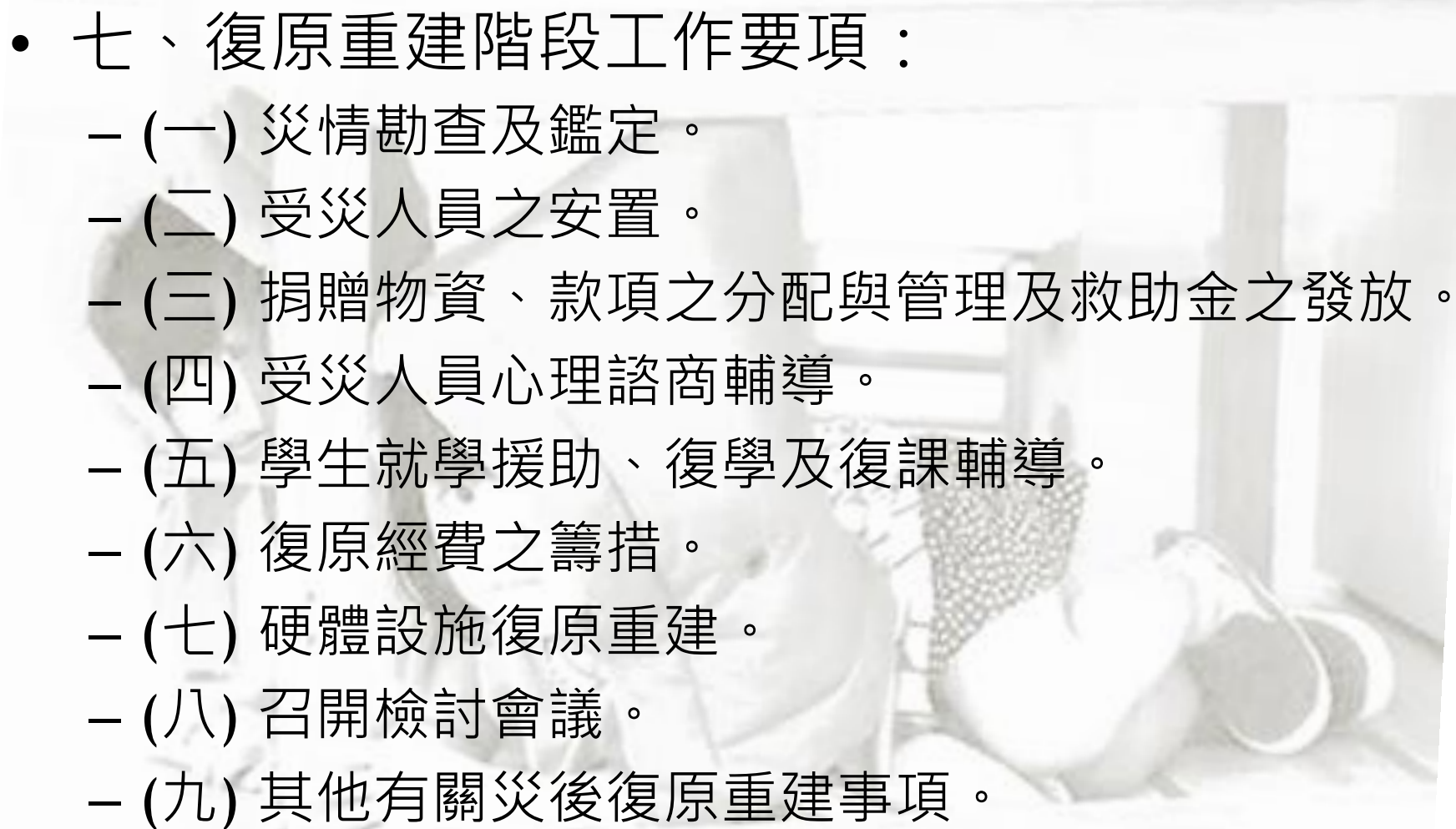


– (二) 整備階段：

- 1、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2、研擬應變計畫。
- 3、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 4、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 5、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 6、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7、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
- 8、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 六、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 (一)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二) 災情搜集及損失查報。
- (三) 受災人員之應急照顧。
- (四)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五)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 (六) 復原工作之籌備。
- (七)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 (八)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 學校及機構應於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召集人，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前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

- 
- 七、復原重建階段工作要項：
 - (一) 災情勘查及鑑定。
 - (二) 受災人員之安置。
 - (三)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五)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 (六) 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七)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八) 召開檢討會議。
 - (九)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八、學校及機構應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 九、為強化聯繫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訊息，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並建置緊急聯絡人（首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緊急聯絡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辦理更新作業。
- 十、學校應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狀況，並得據以辦理獎懲，提升實施成效。
本部對於學校、機構及個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有顯著功勞者，應予以表彰。

- 十一、為推動防災教育，學校、機構應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二、本部得將下列事項，納入統合視導或訪視項目：
 -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幼兒園**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 (二)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幼兒園**應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 十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得準用本要點規定，督導主管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災害防救工作。

對於防災，幼兒園到底應該負什麼樣的責任？

法令制度不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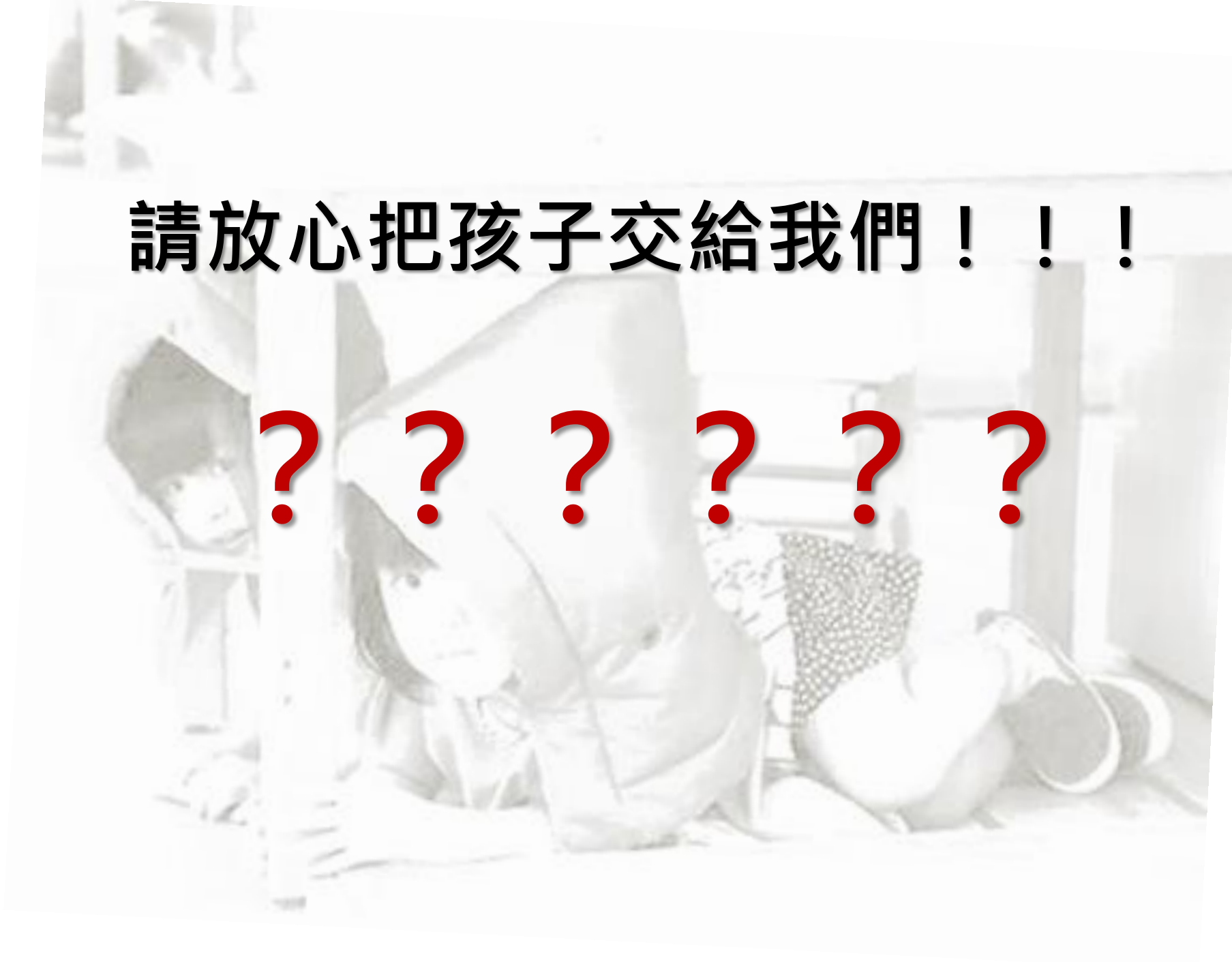
缺乏防救災專業素養

缺乏人力與資源

家長不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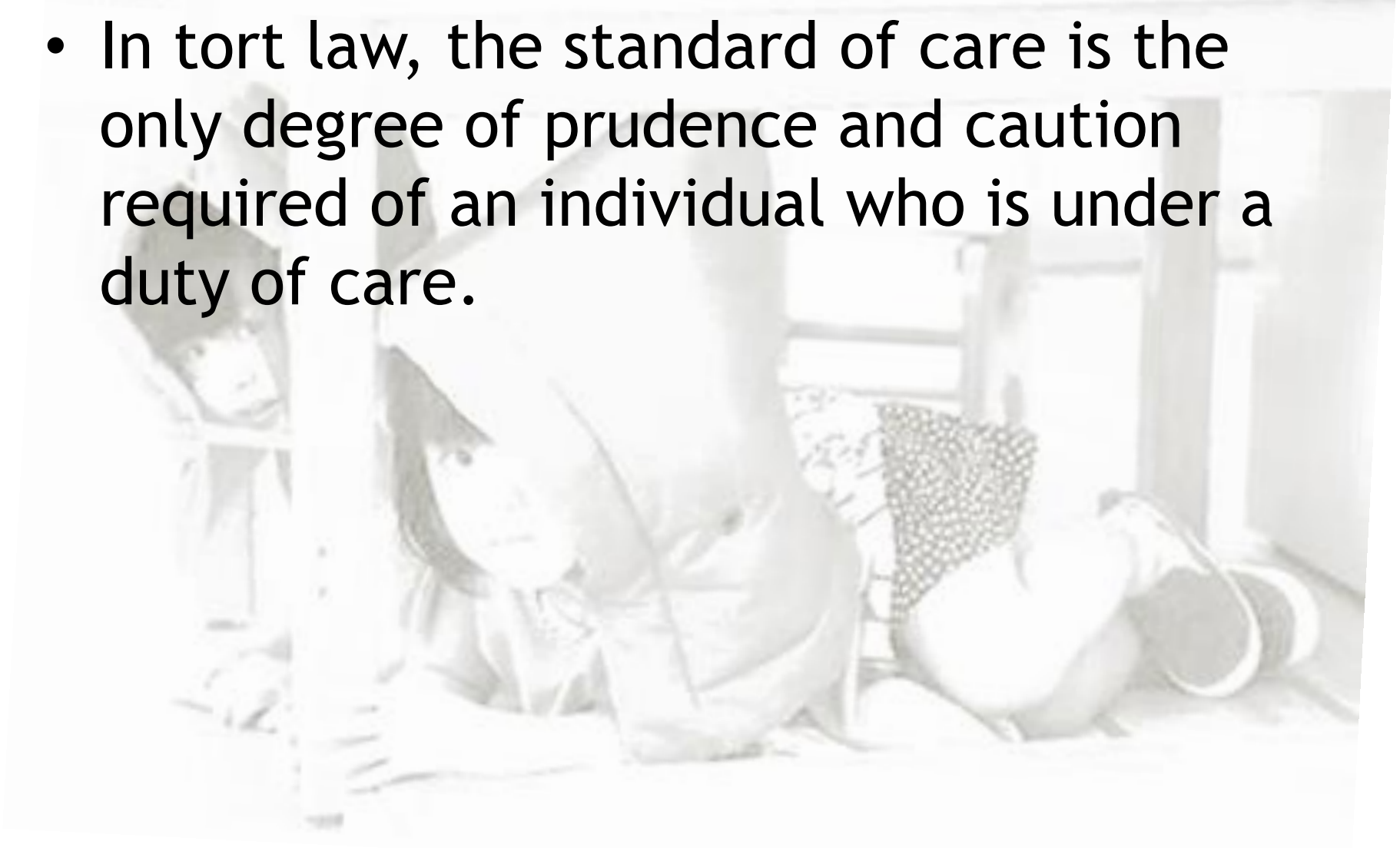
請放心把孩子交給我們！！！！

??????



Standard of care

- In tort law, the standard of care is the only degree of prudence and caution required of an individual who is under a duty of care.



注意的標準

- (侵權法)

1. 在有關過失的法律中，指相同或類似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達到的注意程度，若行為人的注意程度低於這一標準，則有可能對其行為造成的傷害或損失承擔責任；
2. 在涉及專家責任(如醫師、律師責任)的案件中，運用這一標準衡量專業能力。傳統的醫師責任標準是已盡「依現有醫學發展水平，同一或類似地區的同業人員平均程度的技能、注意及勤勉」，然而美國某些法院現已不再考慮地區差異，而定為「同一專業內合理的從業人員標準」。

謹慎責任 (Duty of care 、 注意義務)

- 在侵權法中，是要求一個人在做出一件預料會損害其他人的作為時，必須遵從標準而合理的謹慎之法律責任。它是構成一個疏忽作為的原則之一。
- 原告人要指控被告人，原告人需指出被告人違反的法律中，所指出需遵行的謹慎責任，未能遵行謹慎責任，可構成侵權行為。

失責行為

- 如被告人所表現的行為低於他應負的「注意義務」的標準，就是失責行為。
- 導致傷害或損失
 - 若要被告人負上疏忽責任，原告人除了需要證明上述兩項元素外，亦需同時能證明原告人所受到的損害或損失，是被告人的失責行為所引致的，否則被告人即使負上「小心的責任」，即使出現失責行為，原告人亦不能勝訴。
 - 簡要言之，要使被告人負上疏忽法律責任，原告人必須能同時證明疏忽的三項要素的存在，缺一不可。

過失行為

- 過失行為之構成要件該當包含三個要件
 1. 結果原因 - 行為與結果間具因果關係
 2. 行為不法 - 行為人違反客觀注意義務之行為
 3. 結果不法 - 行為之結果在客觀上可預見三者若欠缺其一則構成要件不該當
- 所謂客觀注意義務乃指一般理智謹慎之人應有的注意
- 所謂客觀可預見乃指一般理智謹慎之人均可預見其違反注意義務行為之結果

Be prepared, not scared.

幼兒園災害管理觀念（減災、整備、應變、復原）

幼兒園適用

校園災害管理

工作手冊



教育部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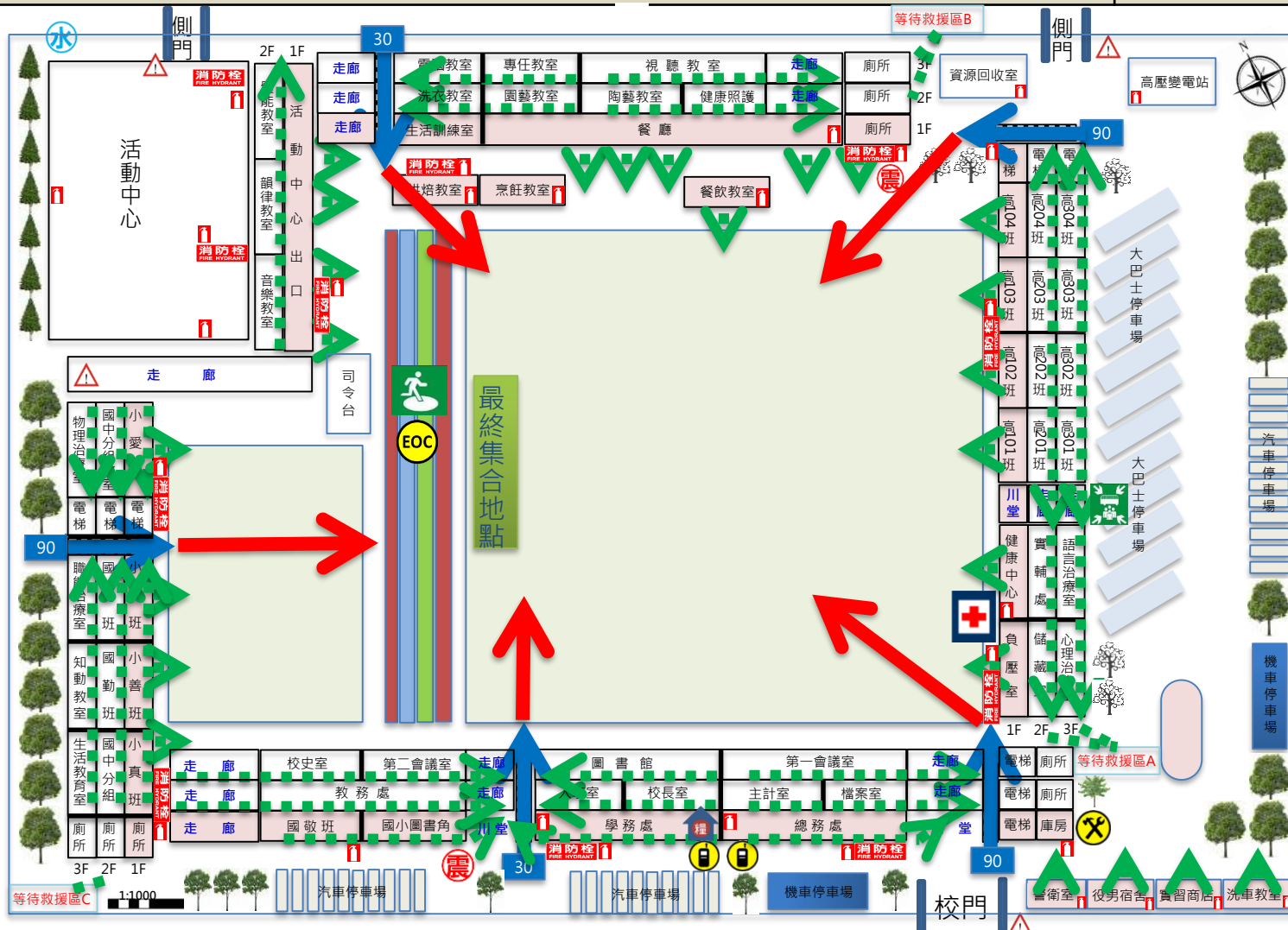
共245頁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的基本原則

1. 確立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之基本方向
2.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3. 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
4.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
6. 對應災害類型與各管理階段進行考量
7. 協調整合學校相關處室之災害防救業務與經費應用
8.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資料與資訊
9.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
10. 考量學校中特殊師生之需求
11. 結合學校災害防救教育
12. 與政府單位之規定相互配合

幼兒園防災重點

- 落實整備
- 有效應變
- 師生返家問題
- 無法返家師生臨時安置（如果還停水、停電）
- 無法返家師生移置指定避難收容處所安置
- 家長聯繫（山區？）通訊狀況不良、隔代教養、單親，如果聯絡不到、沒人在家



防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新竹特教學務處生教組
03-6676639-112
新竹特教總務處庶務組
03-6676639-133

警消醫療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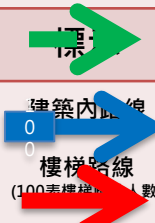
新竹縣警察六家派出所
03-6580308
新竹縣竹北消防分隊
03-5552922
東元綜合醫院
03-5527000

緊急避難處所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電話: 03-5503824
地址: 竹北市嘉興路356號

設施

室內避難處所		室外避難處所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指揮中心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人車轉運集結點	
特定災害資訊	安全死角	地震災害潛勢區		水災災害潛勢區					



緊急應變整備

- 緊急應變小組 / 危機處理小組人員指派
- 物資採購與點檢
- 定期教育與訓練
- 定期演練
- 定期檢討

(前提是已經制定計畫)

校園災害管理 - 行政人員應變物資

- 教職員緊急時需要攜帶的避難包（手電筒、收音機、哨子、大聲公（擴音器））
- 避難用品箱（安全帽、繩索）
- 幼兒園行政人員必須攜出的重要資料
- 通訊設備
- 照明設備
- 備用電源、行動電源、充電器
- 急救用品、藥品、備用藥物（感冒、過敏、氣喘）

應變小組裝備、器材（舉例）

個人防護裝備：安全帽、手套、哨子、手電筒

通訊裝備：對講機、備用電池、充電器、收音機

救災裝備：圓鋤、繩索、破壞工具

文件資料：計畫、作業程序、檢查表、通報單、地圖

救護裝備：急救箱（包）、長背板（擔架）、氧氣瓶、血壓計、氣喘藥等藥品

應變中心裝備：大白板、大聲公、相機、筆記型電腦、備用電源、照明燈、折疊桌椅

民生物資：毛毯、禦寒衣物、瓶裝水、乾糧、濕紙巾、衛生紙、毛巾、乾洗手

白板記錄災害過程、決策、重要統計、待處理事項。大家都看得到。

各行政業務處室的必要文件資料

防災用品

緊急避難包



老師安全帽（放在包包外，掛在門邊牆上；與緊急避難包掛在一起）

1. 必要的物品都裝在一個後背包中。
2. 各保育室所需要帶出的物品應自行整理準備好。
3. 小急救包、哨子。
4. 點名單、家長聯絡名冊。
5. 水、食物、小點心、藥品等，要定期確認有效期限，並更換。
6. 面紙、尿布、紙巾、小毛巾。
7. 通訊很重要，行動電源要備著，定期充滿電。
8. 手電筒的電池要定期檢查。

緊急避難包必需品



有小孩的家庭應準備



緊急事故處理 S.I.N.

- 確保受傷學員與其他學員安全並避免狀況惡化
- 立刻召喚緊急護理人員
- 向緊急護理人員說明發生經過
- 評估是否受傷學員有生命危險
- 設法取得學員的健康資料並取得家長對於送醫的同意
- 指派工作人員持續陪伴受傷學員
- Make victim and others safe from further harm.
- Summon first aider.
- Describe event to first aider.
- Assess victim as having a life-threatening emergency or a non-life-threatening emergency.
- Obtain victim's medical records and signed parental consent for emergency treatment for EMS personnel.
- Assign adult staff member to remain with victim until arrival of parents.

** Call (212) P-O-I-S-O-N-S first, if poisoning is suspected.*

緊急應變計畫 ~ 應變重點

- 人命安全 (Provide for brigade safety and survival)
- 災情控制 (Stop the emergency)
- 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財產保存 (Conserve property during and after emergency control operations)
- 營運恢復 (Business recovery)

災害發生時應變行動的優先順序

- 孩童與學生安全狀況確認
- 防止災害擴大
- 聯絡校長和學校應變小組成員
- 聯繫消防單位、警察單位、教育局處等相關單位
- 聯繫孩童與學生的監護人（家長）
- 學校內受災狀況的拍攝和紀錄（後續製作報告）
- 緊急聯絡學校的代表（校長以外，若有董事會）告知災情

應變行動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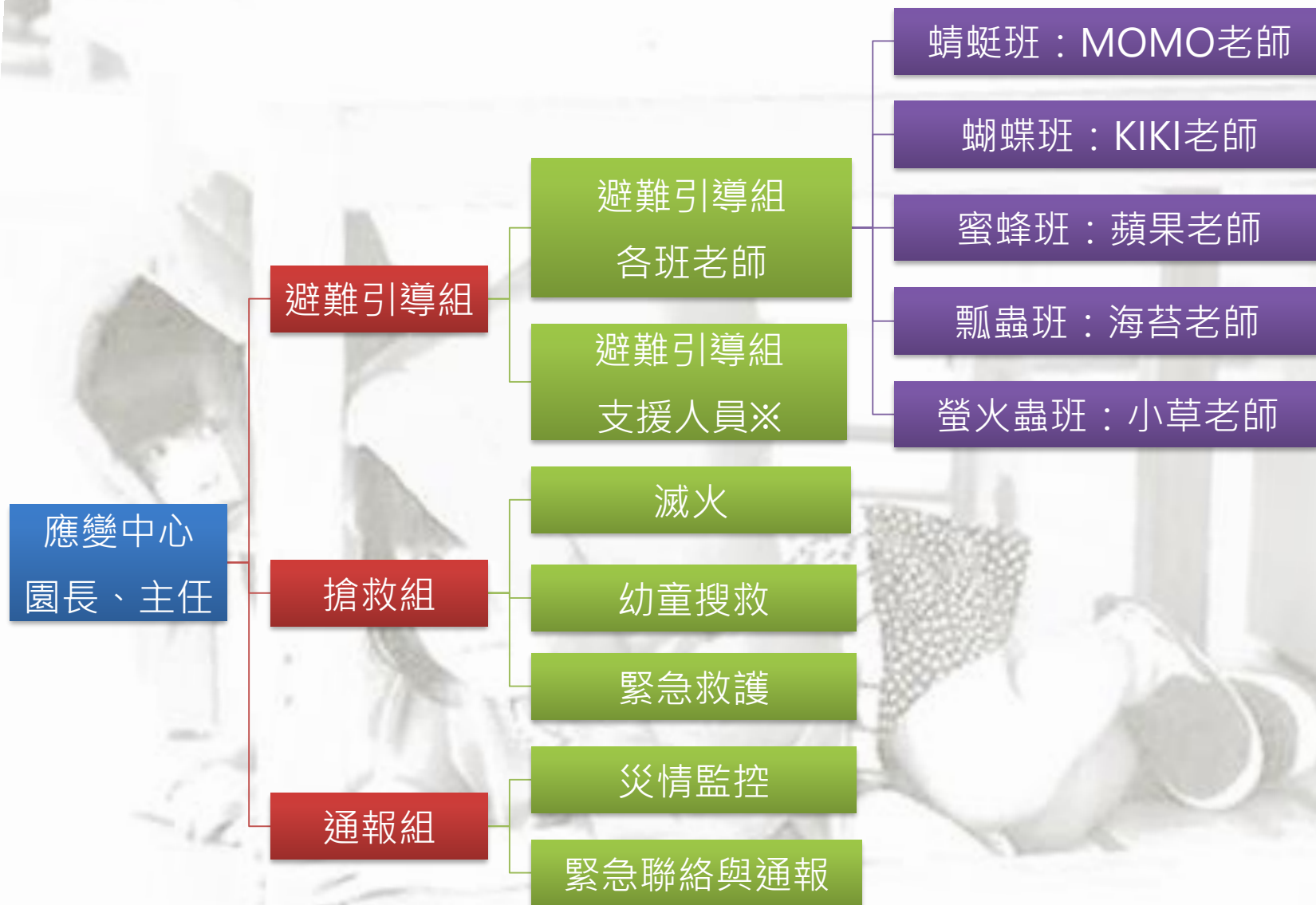
- 應變啟動標準不同
- 應變流程不同
- 避難方法不同
- 分工組織不同



災害發生後幼托機構教職員工優先處理事項

- 兒童和教職員工本身的急救
- 兒童人數清點
- 尋找不知去向的兒童
- 安撫受驚嚇的兒童
- 撲滅小型火災以防止其擴大
- 檢查水電瓦斯管線設施的手損狀況，必要時關閉各個總開關（如果聞到瓦斯味）。
- 封鎖有害或危險物質洩漏的區域
- 連鎖災害發生可能性的研判與防止

應變小組地震應變分工



事件預警/事件發生

緊急應變小組

一般員工

緊急處置

就地避難

協助搶救

疏散準備

疏散

待命

緊急應變小組啟動

研判災情

救護

滅火

隔離

下令疏散

狀況通報

疏散準備

狀況研判、請求支援

安全確認

開設戶外指揮站

引導疏散

協助外單位救災

人員清點

現場安全管制

人員安置

搜索 搶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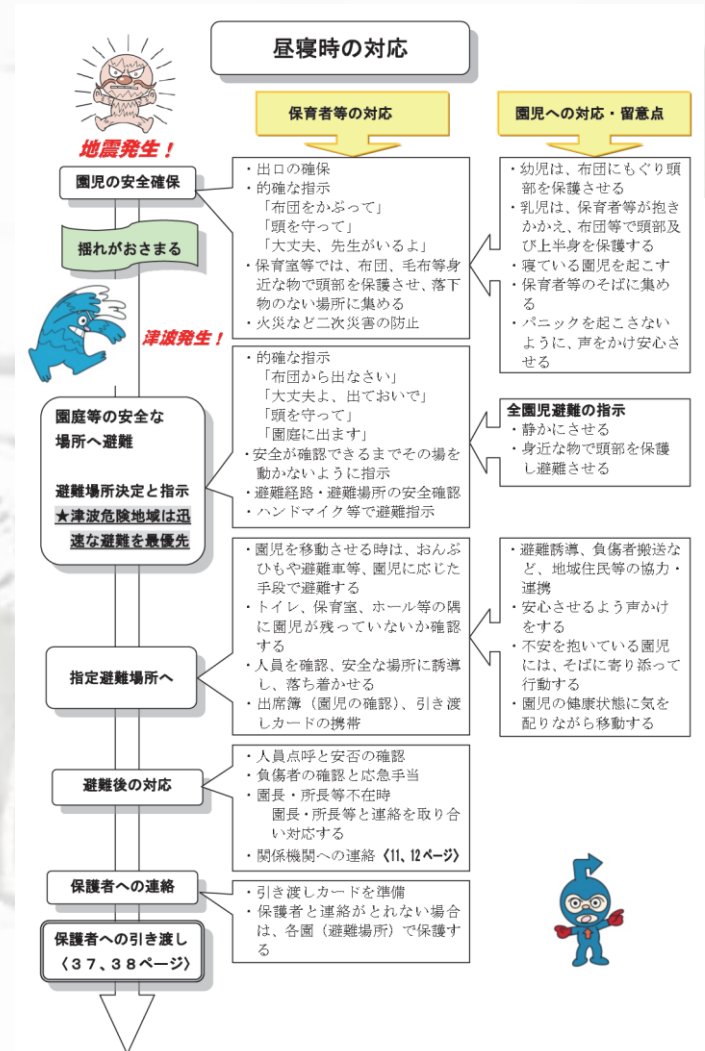
聯繫作業

狀況研判決策

後續作業

應擬定災害（地震）發生時間的應變流程

- 一般上課中（含用餐）
- 遊戲時間（教室外）
- 午睡中
- 校外散步、公園
- 上、下學過程
- 娃娃車、巴士
- 游泳池中
- 假日等非上課日



01 情境想定



上課時間地震來襲

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學生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家具、書櫃移位、晃動甚或翻倒。



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學校某棟建築物結構毀損，造成1名學生頸椎受傷，並且受困於樓梯平臺上。



救護車後送路徑受阻

○○路北側圍牆邊磚石及樹木倒塌，堵住機車側門出入口，致使救護車後送路徑受阻。



廚房瓦斯外洩失火

廚房因地震劇烈搖晃，造成瓦斯管線漏氣，遇到火源不慎釀成火災。

地震、火災各組應變程序 (師生在校上課期間)

指揮官 (園長)	副指揮官	搶救	通報	避難引導	各班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達避難命令 2. 宣佈成立應變小組 3. 下達疏散命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人員避難 2. 召集應變人員 3. 督導疏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地避難 2. 整理搶救之必要器材裝備 3. 攜帶搶救之必要器材、裝備、文件集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地避難 2. 整理通報之必要器材裝備攜帶通報之必要器材文件裝備集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地避難 2. 前往預定地點待命 3. 指導、協助師生疏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領園童就地避難 2. 維持避難、等待指示、備妥避難包 3. 帶領園童向集結點疏散
聯絡清冊、通訊器材	通訊器材、必要文件	搶救工具、急救裝備、園方避難用品 (食物、飲水等)	聯絡清單、通訊器材、園方避難用品 (食物、飲水等)	哨子、手電筒、對講機等器材	避難包、必要文件

(1) 應變啟動時機

- A.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4級時。
- B.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 C. 上級指示成立時。
- D. 幼兒園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 E. 園長視地震災情程度啟動應變小組以應付災情等。

(2) 避難疏散之時機判斷基準參考如下：

- A. 幾乎所有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 B.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不穩，行動有些困難。
- C. 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明顯移位、搖晃或翻倒。
- D. 聽到「碰、碰」巨響，此代表部分建築物之磚牆或混凝土受擠壓破裂。
- E.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牆、樑、柱開爆或明顯變形甚或倒塌(此情況下，教職員工生可自行啟動疏散避難，可不必待指揮官指示)。

指揮官 (園長)	副指揮官	搶救	通報	避難引導	各班老師
4. 至集結點 指揮	4. 至集結地 點	4. 至集結地 點	4. 至集結地 點	4. 檢視是否 仍有師生 未疏散	4. 至集結地 點
5. 掌握應變 小組與師 生、園區 狀況	5. 負責清點 人數登記	5. 協助受困 人員脫困	5. 準備通訊 器材	5. 協助清點 人數	5. 清點園童 人數
6. 針對狀況 下令處置	6. 記錄處理 過程	6. 必要時初 期滅火	6. 發佈學校 訊息狀況 (學生家 長)	6. 協助必要 物資發放	6. 安撫園童
	7. 聯繫應變 單位	7. 校園安全 檢查	7. 向上通報 主管機關		
	8. 向上通報 主管機關		1991、FB、 簡訊		

(3) 應變機制啟動

A. 避難疏散之執行

(a) 執行上可參考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如圖-幼-地-應-4。

(b) 教師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幼兒，給予必要之協助。

(c) 切記要求幼兒不喧嘩、不推擠、建築內不跑步、建築外不急跑。

(d) 搶救組應急設立急救站，過程中有人員受傷，應迅速送至急救站進行急救。

(e) 疏散到最終集合地點後，應立即安撫幼兒情緒，並清點人數，上報指揮官/園長，如幼兒安危調查表所載。

地震、火災各組應變程序 (師生在校上課期間)

A. 無建物設施損壞、無人員傷亡、繼續上課

指揮官 (園長)	副指揮官	搶救	通報	避難引導	各班老師
7. 下令應變小組撤除 8. 召開處置會報檢討 9. 審閱事件報告	9. 通知人員狀況解除、應變小組撤除 10. 向上通報主管機關 11. 參加處置會報檢討 12. 縱整事件報告	8. 記錄搶救過程 9. 參與處置會報 10. 裝備檢修與保養	8. 記錄通報過程與回覆 9. 參與處置會報 10. 準備向家長發佈之處置經過 11. 向家長發佈事件處置經過 12. 通訊器材檢修與保養	8. 記錄通報過程與回覆 9. 參與處置會報 7. 物資清點、補充、整理	7. 向園童說明經過以及初步告知家長事項 8. 參與處置會報 9. 協助園方向家長說明處置經過 10. 進行防災教育
		若有建物與設備受損： 進行初步評估供指揮官判斷	FB、網頁		

地震、火災各組應變程序 (師生在校上課期間)

B. 建物設施損壞、人員傷亡、停課

指揮官 (園長)	副指揮官	搶救	通報	避難引導	各班老師
7. 針對師生傷亡下達處置命令 8. 針對停課與否下達命令 9. 下令應變小組撤除 10. 召開處置會報檢討 11. 審閱事件報告	9. 通報相關單位校園受損與師生傷亡處置狀況 10. 向上通報主管機關 11. 準備媒體訊息內容 12. 通知人員狀況解除、應變小組撤除 13. 向上通報主管機關 14. 參加處置會報檢討 15. 縱整事件報告	8. 評估建物受損狀況，建議繼續或暫停使用 9. 記錄搶救過程 10. 彙整建物與設施設備損害報告 11. 參與處置會報 12. 裝備檢修與保養	8. 通報園童家長或員工家屬園方處置狀況 9. 記錄通報過程與回覆 10. 參與處置會報 11. 準備向家長發佈之處置經過 12. 向家長發佈事件處置經過 13. 通訊器材檢修與保養	8. 針對受傷師生進行急救處理 9. 協助傷患送醫 10. 協助園童接回事務 (登記) 11. 記錄通報過程與回覆 12. 參與處置會報 13. 物資清點、補充、整理	7. 向園童說明經過以及初步告知家長事項 8. 參與處置會報 9. 協助園方向家長說明處置經過 10. 進行防災教育 • 家長未接回園童時協助臨時安置

當家長失聯未能接回園童時，園方應預先針對在園安置或至收容所安置擬定計畫，並平時進行相關的人力與資源整備。

地震、火災各組應變程序（非師生在校上課期間）

指揮官 (園長)	副指揮官	搶救	通報	避難引導	各班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定是否成立應變小組 2. 通知副指揮官、通報組組長成立應變小組 3. 前進至校園指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命 2. 依據指揮官指示聯繫、召集應變人員 3. 至校園集結應變 4. 負責清點人數登記 5. 記錄處理過程 6. 聯繫應變單位 7. 向上通報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命 2. 依據指示準備搶救之必要器材、裝備、文件回園應變 3. 搶救重要物資、文件 4. 進行園內建築物、附屬建物、設施、設備安全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命 2. 依據指示攜帶通報之必要器材裝備回園應變 4. 發佈學校訊息狀況（學生家長）[例如：停課幾天、或借用其他學校上課等] 5. 向上通報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命 2. 依指示準備必要文件回園應變 3. 記錄各班老師回報園童安全狀況、回報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命 2. 聯絡園童家長、確認園童安全狀況 3. 將園童狀況回報避難引導組 4. 依指示回園協助復原

B. 地震災害發生時，無法避免教職員工不在幼兒園，故指揮官應先清查教職員工之所在及安全，而教職員工應在發生地震災害之後，確認所在之處安全之後，第一時間應向幼兒園聯繫，儘速返回幼兒園，協助幼兒園進行應變程序，可參考圖-幼-地-應-5。

C. 緊急應變作為：教職員工除了分擔幼兒園防災計畫之任務外，也需視情況採取行動，以確保幼兒安全為要務；若地震發生期間，幼兒不在幼兒園時，教職員工應立即到任職的幼兒園集合，提供協助。

地震、火災各組應變程序（狀況發生於園外）

指揮官 (園長)	副指揮官	搶救	通報	避難引導	各班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定是否成立應變小組 2. 通知副指揮官、通報組組長成立應變小組 3. 指揮應變工作 4. 是需要前進事件現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命 2. 依據指揮官指示聯繫、召集應變人員 3. 記錄處理過程 4. 聯繫應變單位 5. 向上通報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命 2. 依據指示協同前往事故現場協助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命 2. 依據指示準備通報之必要器材裝備協同前往事故現場協助應變 4. 發佈學校訊息狀況（學生家長） 5. 向上通報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命 2. 記錄各班老師回報園童安全狀況、回報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事件現場者，維護園童安全 2. 通報園方 3. 記錄發生經過 4. 依指示聯絡園童家長、告知園童安全狀況
<p>聯絡清冊、通訊器材</p>	<p>通訊器材、必要文件</p>	<p>搶救工具、急救裝備、園方避難用品（食物、飲水等）</p>	<p>聯絡清單、通訊器材、園方避難用品（食物、飲水等）</p>	<p>哨子、手電筒、對講機等器材</p>	<p>避難包、必要文件</p>

01 狀況處置

時間	狀況內容	指揮官	副指揮官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09:21至09:22	各班教師和學生正在上課，突然地震來襲。	就地掩蔽，保護頭頸部。	就地掩蔽，保護頭頸部。	就地掩蔽，保護頭頸部。	就地掩蔽，保護頭頸部。	就地掩蔽，保護頭頸部。	就地掩蔽，保護頭頸部。	就地掩蔽，保護頭頸部。
09:22至09:30	主震稍歇，全校進行疏散避難。	頭戴安全帽吹哨聲至集結點集合。	頭戴安全帽至集結點集合。	頭戴安全帽，手拿防災背包至集結點集合。	各班導師頭戴安全帽，手拿防災背包並於各個入口、樓梯安排人員引導疏散至集結點集合。	頭戴安全帽，手拿防災背包至集結點集合。	頭戴安全帽，手拿防災背包至集結點集合。	頭戴安全帽，手拿緊急救護器材至集結點集合，並設置急救站。
09:30至09:35	災害應變組織成立與啟動。	請各組清點人數並回報。	請應變組成員至指揮中心集合。	回報指揮官人數是否到齊。	回報指揮官人數是否到齊。	回報指揮官人數是否到齊。	回報指揮官人數是否到齊。	回報指揮官人數是否到齊。
09:35至09:45	校園災情查通報。	請各組說明應變作為。	請進行人數統計與校園勘查。		各班導師清點與回報人數，並進行安撫。		巡視校園，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01 狀況處置

時間	狀況內容	指揮官	副指揮官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09：45至09：50	○○班有1名學生未到集結地點。	請各組說明應變作為。			詢問通報導師缺席人員的可能所在地點，並回報指揮官。	攜帶相關器材前往○○班進行搶救。		
09：50至09：55	○○班學生遭高處物品掉落砸傷，臉色蒼白，意識清楚。	請各組說明應變作為。		聯繫教育局處、學生家長，回報學生受傷情形。		回報學生受傷情形，協助學生脫困，並請派員急救。		攜帶相關器材前往○○班進行急救。
09：55至10：00	○○班學生疑似頸椎受傷，須送醫治療。	請各組說明應變作為。		聯繫醫院請求派遣救護車送醫治療。				回報學生受傷情形，並移置急救站等待後送。
10：00至10：05	發現○○路北側圍牆邊磚石及樹木倒塌，堵住機車側門出入口。	請各組說明應變作為。	請儘速將障礙物排除。			攜帶相關器材前往○○班進行清運。	回報○○路北側圍牆邊磚石及樹木倒塌情形，並請派員協助清運。	

01 狀況處置

時間	狀況內容	指揮官	副指揮官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10:05至10:15	磚石及樹木清運與處置。	請各組說明應變作為。	請定時回報清運進度。			利用電鋸與斧頭分解樹幹，並將樹幹與磚石以推車運至圍牆旁，暢通車道。		
10:15至10:20	救護車抵達急救站準備後送傷患。	請各組說明應變作為。	請進行傷患後送與聯繫家長。	聯繫家長後送情形，並家長趕往醫院。				回報學生受傷情形，並協助後送事項。
10:20至10:25	學校廚房因地震劇烈搖晃，造成瓦斯管線漏氣，遇到火源不慎釀成火災。	請各組說明應變作為。	請進行初級滅火工作，並等待119前來協助滅火。	聯繫消防隊前來協助滅火。		攜帶相關器材前往學校廚房進行搶救。	回報學校廚房疑似瓦斯管線受到地震破壞而脫落引起火災。	

01 狀況處置

時間	狀況內容	指揮官	副指揮官	通報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10:25至10:40	消防車進入校園，進行撲滅火勢。	請各組說明應變作為。	請定時回報滅火進度。			回報滅火進度與廚房毀損情形，以及人員傷亡情形。	攜帶相關器材於火警發生處週遭實施警戒管制。	
10:40至11:00	學校宣布停課，須緊急安置學生與通報家長通報領回。	請各組說明應變作為。	請聯繫家長到校接回學生。	運用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回報校園災情現況與後續相關作為。	運用家庭防災卡要求學生依照指示依序通知家長到校，併等待通知領回。			
11:00至13:00	學生由家長陸續領回，未領回的學生亦持續安撫照顧中。	請各組說明應變作為。	請設置服務站辦理學生領回作業。	設置服務站辦理家長聯繫與學生返家事項。			協助指揮學生與家長接送，並設立路障，禁止任何車輛進入校園。	

消防與防災訓練重點



消防與防災訓練重點

- 邀請消防隊到校參與緊急事故應變計畫規劃，並且進行教育訓練。
- 學習簡單的搜救，如何在疏散避難後，安全無虞時，針對幼托機構內的每個房間進行搜救（如果有孩子或教職員工失蹤）
- 學習處理預期或未預期災害，例如地下室淹水、電線斷掉（火線）、餘震。
- 學習判斷決定何時不該進行搜救、何時不該移動傷患。

所有災害共通的應變程序



毒化災、火災、地震、淹水、坡地災害之情境不同，優先考量並不一樣：

毒化災、淹水、坡地災害

1. 局部疏散

- 第一階段災害時，局部區域內人員之疏散。

2. 全區疏散

- 有足夠時間可完成疏散動作，或疏散危害最小。

3. 就地避難

- 時間不夠進行疏散，或可短暫避難躲過危害。

地震

疏散 vs. 就地避難



就地避難
Shelter-in-place

- 暫時不會受到危害入侵
- 基本維生供應能夠持續
- 緊急狀況下能疏散
- (醫院重症單位常用此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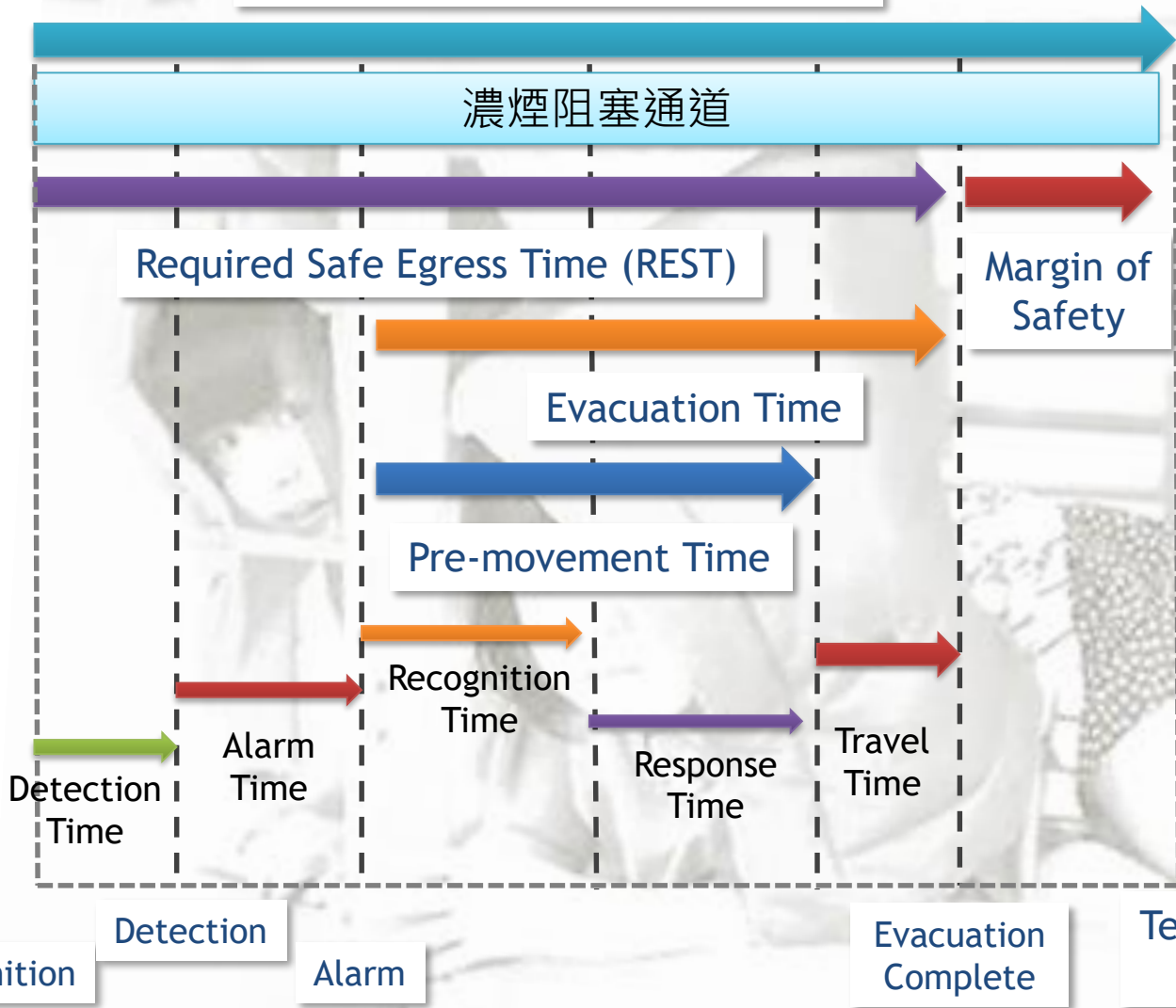


疏散
Evacuation

- 在疏散路程中不受危害侵襲
- 路程中基本維生供應能持續
- 疏散後有人能提供照顧
- 一般單位常用此原則

避難逃生時間

Available Safe Egress Time (ASET)



疏散重要關鍵

- 逃生方向與路徑是否正確
- 路線是否通暢無阻
- 疏散順序是否適當
- 慌亂時是否出現人員聚集壅塞的情況

緊急事故處理 S.I.N.

- 確保受傷學員與其他學員安全並避免狀況惡化
- 立刻召喚緊急護理人員
- 向緊急護理人員說明發生經過
- 評估是否受傷學員有生命危險
- 設法取得學員的健康資料並取得家長對於送醫的同意
- 指派工作人員持續陪伴受傷學員
- Make victim and others safe from further harm.
- Summon first aider.
- Describe event to first aider.
- Assess victim as having a life-threatening emergency or a non-life-threatening emergency.
- Obtain victim's medical records and signed parental consent for emergency treatment for EMS personnel.
- Assign adult staff member to remain with victim until arrival of parents.

** Call (212) P-O-I-S-O-N-S first, if poisoning is suspected.*

緊急事件現場處理基本流程



S

安全

I

隔離

N

通報

火災現場應變基本流程

Rescue

Alarm

Contain

Evacuate
Extinguish

R

A

C

E

救援

示警

隔離

疏散
滅火



基本照護（傷病患處理）

有生命危險的緊急狀態

- a. 實施急救*
- b. 撥打119報案求助
- c. 通知營隊主管
- d. 通知傷病患家長

沒有生命危險的緊急狀態

- a. 實施急救
- b. 通知營隊主管
- c. 通知傷病患家長
- d. 有需要時撥打119報案求助

Life-threatening emergency

- a. Give first aid*
- b. Activate EMS (911).
- c. Notify Camp Director.
- d. Notify victim's parents.

Non-life-threatening

- a. Give first aid.
- b. Notify Camp Director.
- c. Notify victim's parents.
- d. Activate EMS (911), if needed.

** Call (212) P-O-I-S-O-N-S first, if poisoning is suspected.*

*疑似中毒應立即聯繫醫療單位諮詢

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參考：教育部主管
各級學校緊急傷病
處理準則

發生突發急症或事故傷害

目擊者立即處置或急救

不需送醫

需送醫

嚴重程度
評估

無立即危險

無立即危險

有立即危險

通知家長

通知家長

撥119請求支援並
通知家長

1. 護理照護處置
2. 簡易外傷處理

1. 護理照護處置
2. 簡易外傷處理

- (緊急處置)
1. 急救照護初步處置，避免惡化
 2. 維持生命徵象，必要時實施CPR到院前救護

- (後續處置)
1. 通知家長，告知學員在營傷病及營隊處置情形，儘速請家長帶回家休養或建議就醫。
 2. 家長如未接回，則請隊輔人員於上課期間，隨時注意學員身體狀況變化。
 3. 記錄與持續追蹤

- (送醫處置)
1. 通知家長，告知學員在校傷病及處置情形，儘速請家長帶回就醫。
 2. 家長無法趕至營隊，則營隊先行送醫，由隊輔或護理師陪同送醫，家長至醫院會合。
 3. 記錄與持續追蹤

- (緊急送醫處置)
1. 啟動內、外通報程序
 2. 工作人員隨救護車陪同送醫

1. 事件發生與處理經過
詳細記錄 (通聯、119)
2. 持續追蹤

護理人員再
次評估

重大傷害事故記錄

- 事件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種類、嚴重程度
- 急救處置項目、處理經過、含生命徵象與傷勢狀況描述。
- 聯絡**119**時間、前往醫院時間、到達醫院時間、聯絡家長時間、家長到達時間。
- 護送人員名單、護送過程觀察。

重大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救護紀錄表

學員姓名：_____ 性別：男女

1、發生時（間）

病患於____:____分

以自行走入，有人陪同

自行走入，無人陪同

學員或工作人員揹（抬）入

擔架抬入輪椅推入

病患無法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到
事故現場

其他：

2、護送就醫

時間：__時__分

以電話聯絡家長

家長到營隊接送就醫

聯絡119救護車

公務車

同仁自開轎車

計程車

其他：

3、送醫地點：

醫院

其他：

4、陪同送醫者：

本校

家長、親友

5、營隊代墊費用

無有_____元

歸還日期__月__日

6、事故類別

創傷事故，原因：

_____【部位】

【狀況】

非創傷事故，原因：

其他：

7、病患自覺或他覺症狀

發燒

咽痛

頭暈、頭痛

噁心、嘔吐

上腹痛下腹痛

胸痛、胸悶

抽搐

疾病史：

其他：

8、身體評估

意識：清楚 不清楚

呼吸：有__次/分 無

心跳：有__次/分 無

血壓：_____mmHg

耳溫：_____度

皮膚：正常潮紅

蒼白發紺

濕冷

9、護理措施

平躺頭低腳高側臥半坐臥式坐式安撫病患、心理供給
氧氣維持呼吸到通暢夾板固定抬高患肢冰敷患處彈繃壓迫
固定初級傷口護理（清潔、消毒、止血、包紮）三角巾使用需
送醫檢查、治療其他：

10、追蹤情形

就醫診斷：

留置醫院治療

返家休息

留置健康中心

其他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性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溺水、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指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闌尾炎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複雜性骨折 ●嚴重撕裂傷、 ●中毒 ●動物咬傷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劇烈腹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昏眩 ●休克徵象 ●疑似傳染病 ●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需門診治療 簡易傷病處置與 照護即可	
營隊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醫院。 3.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通知家長。 5.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通知家長。 4.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 6.教務處派人代課 7.總務處協調派車送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4.教務處派人代課。 5.總務處協調派車送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

基本急救處理

狀況	病徵	處理方法
中暑	頭痛、暈眩、發熱、脈搏強但無汗	目標是盡快讓患者降溫，將患者移往陰涼處，解開其衣服，用濕毛巾替患者抹身、向患者灑水或扇風，讓其體溫稍下降後，要擦乾身上的汗或換上乾衣服。注意，即使患者口乾，亦不宜急於大量補充水份，可用濕毛巾濕潤嘴唇。
熱衰竭	皮膚大量出汗、濕冷、面色蒼白、頭痛、暈眩、噁心、脈搏及呼吸急速而微弱	目標是盡快讓患者補充鹽份和水份。將患者移往陰涼處躺下共承高雙腳，將濕毛敷在其額上，讓患者慢慢飲大量清水或電解質飲料。即使患者最後清醒，也應往醫院就診。
足踝傷	患處疼痛、活動困難、腫脹	先穩定患處，可用繃帶或毛巾包紮固定受傷部位，把患處高舉於心臟位置，或以冰墊敷患處以減小腫脹。
骨折	傷處劇痛、患處不能活動、腫脹、變形	必須穩定及承托受傷部位，如上肢受傷，可用繃帶或毛巾包紮固定；如下肢受傷，則需要將傷肢固定於沒有受傷的腿旁，並在空隙間放軟墊（可用毛巾或衣服摺疊而成）加以固定。
抽筋	肌肉疼痛、無法放鬆	由於肌肉疲勞過度，或大量流汗引致肌肉收縮所致，可透過伸展方法使收縮的肌肉放鬆，但切忌來回拉扯，每個靜止動作應維持30秒至半分鐘，並以中柔力度按摩。若是流汗所致，可讓患者慢慢啜飲清水或電解質飲料補充。

基本急救處理（續）

狀況	病徵	處理方法
創傷	有傷口及出血（開口創傷）、表面無傷口（閉口創傷）	急救員應戴上手套，避免直接接觸傷口及血液，處理傷口時應在光線充足環境下進行。輕微傷口可以自來水徹底清潔傷口，再以清潔的敷料遮蓋患處包扎。並在傷口上施壓。
休克	膚色蒼白、嘔吐、冒汗、暈眩、呼吸淺而促、脈搏促而弱	將患者躺下、高舉雙腿，頭轉側，以維持氣道暢通，用衣物或毛巾蓋暖患者，可用濕毛巾濕潤嘴唇，但切勿飲食。
血糖過低	軟弱無力、飢餓、出汗、蒼白、皮膚冷而濕、脈搏強、呼吸弱	扶患者坐下或躺下，保持氣度暢通，給予含糖份的飲料或食品，檢查脈搏或呼吸。
蛇咬		千萬不要驚慌亂跑，應減小活動，以延緩蛇毒擴散，也不要試圖用口吸出毒血。最重要是立即就醫，若同行友人捕獲咬人的蛇，可一同送往醫院，以便識別蛇毒種類，若因送院路途遙遠要包扎傷口，也應每隔半小時放鬆。
心臟病	胸前有壓迫感、胸部絞痛、呼吸短促	坐下及穩定情緒（檢查呼吸及脈搏，有需要可施行心肺復法）。
中風	突然嚴重頭暈、神志不清、口部癱瘓、嘴角下垂、流出涎沫	讓患者側臥，墊高頭部及雙肩，保持氣度暢通，替患者保暖，並檢查脈搏及呼吸，需要時可施行心肺復法。



緊急應變演練

教職員工平時的防災訓練

- 防救災訓練的實施
 - 定期或無預警防災訓練
 - 消防自衛編組訓練
- 避難與疏散訓練
- 應變小組訓練
- 通報、通訊訓練
- 職務代理應變訓練
- 指揮站、救護站、必要物資準備訓練
- 醫護訓練
- 供餐、供水

師生應變與演練重點

無論適任何類別的災害或意外事故、保全事件，對非應變小組的一般師生來說，只有三個動作：

- 疏散(Evacuation)
- 就地避難(Shelter-in-place)
- 封閉教室門窗與封閉學校(Lockdown)

應變小組緊急應變與演練重點

- 應變機制啟動
- 師生安全確保（廣播、避難、疏散、清點人數）
- 防止災害擴大（現場管制、滅火、通報請求支援）
- 緊急醫療
- 通報、請求支援
- 災損調查與災害管制
- 安撫與安置（空間、水、食物，心理諮商）
- 家長聯繫
- 公共資訊與媒體
- 記錄
- 復原（災損記錄、保險理賠、檢修、環境整理）

單信瑜

手機 0918082082

Email

hyshan@mail.nctu.edu.tw



感謝各位！